

合同编号：XFQ-2024-31

# 祥符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工作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麦普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郑州麦普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开封市祥符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祥符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祥符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2. 主要内容：

全面查清开封市祥符区土地资源资产清查、森林资源资产清查、矿产资源资产清查、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水资源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 and 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

3.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节点

2025年6月-10月底：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汇总工作。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工作。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

2026年5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汇总工作。

2026年6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汇交入库工作。

项目预期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应用和更新机制等各类成果。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圆整（¥：375000.00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付款分三次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 乙方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验收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18750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2.2: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 汇交入库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圆整)。

2.3: 余 10%即人民币¥: 37500.00 元(大写: 叁万柒仟伍佰圆整), 作为质量保证金, 通过省厅质检后无质量问题 2026 年底前拨付。

###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 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 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 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3.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满足甲方要求。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业主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如不支付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数据资料盖章等相关事宜。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业主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在项目通过验收后需向甲方提交一份最终项目成果。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项目成果全部上报省厅成果资料移交完成后，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刻  
专  
一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乙方：郑州麦普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2月10日

合同专用章

有限公司章